



两高依法打击非法占用耕地行为同时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坚持对农用地进行“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司法保护

□ 本报记者 张昊

5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规定》)，并介绍了两高在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方面的相关情况。

对于《规定》的制定，最高法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庭庭长耿歌建说，两高高度重视妥善处理好依法打击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与保障合理用地需求的关系，在贵令限期拆除决定的审查、当事人申请行政机关履行违法占地查处职责的判决方式、行政赔偿责任的确定、从重处罚、从宽处罚等方面进行规范和引导，在坚决依法打击非法占用耕地行为的同时，注重保障好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依法分类处置，努力实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的统一。

“《规定》是一个体现综合履职、全面保护的司法解释，是以最严密法治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成果，为统一法律适用、依法保护耕地奠定了坚实基础。”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杨剑波说。

在落实党中央要求的“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这项政策过程中，检察机关具体做了哪些工作、发挥了什么作用?这些工作效果如何?

“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格保护耕地的决策部署，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法定职责，依法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9800余人，督促复垦被非法占用、非法改变用途的耕地25.2万亩，会同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开展专项工作，共同解决突出问题，形成保护合力。”杨剑波介绍了有关情况——

在依法履行刑事检察职责方面，检察机关有效惩治非法占用耕地等违法犯罪行为。2023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严厉打击在耕地上实施的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等犯罪，促进对耕地的严格保护，保障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检察机关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对不起诉案件依法向行政机关提出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形成对非法占用耕地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合力。

在依法履行民事检察职责方面，检察机关持续加强对涉耕地保护民事案件的法律监督。重点针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土地租赁(流转)合同纠纷、耕地损毁赔偿纠纷、占地合同纠纷等事关农民切身利益、影响农村社会稳定的案件加强监督，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等方式监督纠正。对于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户等存在取证困难、诉讼能力不足等情形的，依法

支持起诉，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合法用地的权益。

依法履行行政检察职责，有力促进土地领域依法行政。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推动解决突出问题，加强耕地保护。2022年至2025年底，共办理相关领域案件4万余件，最高检联合自然资源部先后发布两批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典型案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守牢耕地保护红线。

在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方面，检察机关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2023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非法占用耕地，导致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公益诉讼案件1.7万余件，监督保护耕地46.87万亩，督促缴纳耕地修复费用16.05亿元。此外，最高检联合农业农村部部署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工作，与自然资源部联合建立健全公益诉讼检察与土地执法查处协作配合机制，推动加强对耕地保护相关问题的协同共治。

近年来，人民法院采取了哪些司法举措来遏制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耿歌建在回答《法治日报》记者提问时介绍说，各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耕地领域案件审理工作。最高法院指导地方各级法院依法审理耕地保护领域刑

事、民事、行政等诉讼案件，加大非诉执行审查工作力度，用好公益诉讼、切实维护土地资源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2020年至2025年，全国法院共审结耕地保护领域执行案件1.43万余件，民事案件39.97万余件，刑事案件4.56万余件，并办结耕地保护领域执行案件1.43万余件。”耿歌建说，人民法院不断完善裁判规则体系。最高法院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完善非法占用耕地违法违规建筑的处置政策，并制定《关于加强自然资源领域行政非诉执行工作的意见》等司法文件，出台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司法解释，分别明确了破坏不同类型农用地的定罪量刑标准。2025年5月6日，最高法院会同最高检发布了《关于办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认真贯彻落实黑土地保护法的有关要求，加大对黑土地的保护力度。

此外，最高法院还发布多批相关典型案例促进增强耕地保护“人人有责、破坏担责”的法治意识，助推完善社会治理和国家治理。典型案例包括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种案件类型，人民法院统筹协调刑事制裁、行政处罚和民事赔偿等多种法律责任形式，坚持对农用地进行“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司法保护。

本报北京5月11日讯

融借款纠纷;松山法庭立足滨海区位优势，专办商品房、物业纠纷;黄埠法庭依托“全国女鞋重镇”产业特色，集中审理买卖合同纠纷。专业化审判模式不仅提升了案件审理质效，也增强了司法服务的精准性。

“后端保障的核心是通过集约化管理和智慧法院建设，为法官减负、为审判赋能。”杨举添告诉记者，2022年惠东法院将立案录入、文书制作、排期、庭审记录、送达、归档等事务性工作集中整合，构建起集约化、标准化、智能化的辅助工作模式，让法官从繁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集中精力专注于案件裁判和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在人员配置上，法官团队从传统的“1+1+1”(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优化为“1+2”(法官+2名法官助理)，进一步强化审判核心力量。同时，惠东法院深度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全面推行电子卷宗随案生成与全程线上办理：从立案阶段启动电子材料扫描录入，到庭审笔录、裁判文书制作、电子签章全流程上流转，再到案件审结后的一键归档，构建起“立案—审理—归档”全流程无纸化办案闭环，审判效率和司法管理精细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接下来，我院将持续深化‘三位一体’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服务县域高质量发展和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杨举添说。

前端过滤 中端提速 后端保障

广东惠东法院“三位一体”提升司法效能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马科意 李慕晴

近日，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依托“法院+检察院+调解组织”解纷模式，成功化解一起涉及11名员工的劳资纠纷，成为该院创新机制提升司法效能的又一鲜活样本。

惠东某教育公司因效益差无法继续经营，无力支付11名员工工资。员工多次讨薪无果后，向惠东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检察院随即联动惠东法院，法院快速受理案件并优先启动调解程序。经多方合力调解，劳资双方最终达成分期支付的和解协议。

据悉，近年来，惠东法院以“惠调和”党建引领多元解纷品牌为牵引，构建起“前端过滤、中端提速、后端保障”三位一体的司法效能提升体系，相关工作机制入选全省法院改革典型案例。

“前端过滤方面，我院积极打造多元解纷阵地与品牌，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惠东法院主要负责人杨举添介绍说，该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城乡治理体系，深

度参与“1+6+N”(综治中心+法院、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综合网格、“粤平安”云平台+其他综治力量)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派员入驻综治中心开展诉调对接，并在镇街层面建立17个诉调对接工作站，同时实现人民调解平台与“粤平安”综合治理平台的无缝对接。

在此基础上，惠东法院还高标准打造“诉调对接中心”，2023年10月16日引入商事调解组织，配备9名具有专业背景的专职调解员。数据显示，入驻以来该中心调解员日均处理案件72件，平均调解周期仅7天。针对行政争议，该院专设“行政争议调处工作站”，2025年共受理涉县府行政争议案件134件，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为进一步拓展解纷维度，惠东法院坚持“府院联动、多部门联合、全域联调”，2024年5月先后与妇联、总工会、县侨联及鞋协、物业协会等共建家事、劳动争议、涉侨及行业性纠纷调解室，形成覆盖重点领域的专业化解纷矩阵。

同时，该院打造“惠调和”党建品牌，通过

“党员法官+党员调解员”联建模式，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攻坚。2025年，该院一宗调解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多元解纷机制还入选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揭榜挂帅”创新项目。

“中端提速的关键，是通过繁简分流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让司法资源配置更高效。”杨举添说。

据介绍，为推动办案提速增效，2023年，惠东法院构建了“三阶分流”机制：第一阶段为诉非分流，立案前引导当事人至综治中心或联调工作室进行调解；第二阶段为调审分流，对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先导入诉调对接中心进行专业调解；第三阶段为繁简分流，80%的简单案件由速裁团队快审快结，20%的复杂案件由专业团队精审细判。

同时，该院根据案件类型和区域特点，设立专业化审判团队：民一庭主审物权、传统民事纠纷，民二庭主审合同、公司类及涉外纠纷，综合审判庭主审婚姻家庭、发改案件；多祝法庭结合山区特色，集中审理交通事故、金

中美成功联合侦破郭某等人走私贩毒案

本报北京5月11日讯 记者张晨 记者今天从公安部获悉，4月初，中国公安部禁毒局和美国司法部缉毒署成功联合侦破郭某等人走私贩毒案，同步在中国辽宁、广东、美国佛罗里达州、内华达州等地开展收网行动，共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5名(中国籍2名、美国籍3名)，缴获丙托尼奈素、波吗唑仑等一批毒品，成功切断一条跨中美两国的走私贩毒通道。该案的成功侦破，是中美禁毒执法部门深化务实合作的又一重大成果，彰显了两国共同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决心。

融合，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整合优质教学资源，切实把党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办出成效。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成立机关党校

本报讯 记者刘玉琛 郭君怡 近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党校成立暨党员干部培训班开班仪式在内蒙古检察院党校举行。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机关党委书记安翻出席仪式并讲话。他指出，设立机关党校是内蒙古检察机关筑牢政治忠诚、锻造过硬检察铁军的铸魂工程，也是夯实党建根基、提升政治能力的固本之举，更是服务发展大局、彰显法治担当的强基之策。要明确机关党校职能定位，牢牢把握正确方向，坚持政治建校、质量立校、融合兴校，从严治校、协同保障，健全常态化、全覆盖、分类型施训机制，推动政治训练与检察实践深度融合，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整合优质教学资源，切实把党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办出成效。

自治区检察院机关党校将牢记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初心使命，聚焦政治训练核心任务，强化党性教育根本要求，全力锻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为服务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法治内蒙古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开班仪式由自治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安耀彬主持。来自自治区检察院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支部书记、委员等100余名专(兼)职党务干部参加活动。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 本报通讯员 高圆愿

“调解员不仅帮我们稳住了家庭，还帮陈兴(化名)就近找到了工作，日子终于回到正轨。”谈及家事纠纷化解过程，退伍军人陈兴的妻子高云(化名)感慨万千。此前因陈兴返乡后就业不顺，投资受挫，家庭压力持续累积，夫妻矛盾不断激化，家庭一度濒临破裂。

这是安徽省明光市“爱不释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室成功调解的又一起婚姻家庭纠纷。

近年来，明光市坚持“德治+法治+共治”深度融合，精心培育“爱不释手”“老哥俩”两大特色调解品牌，以品牌化为牵引，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实现纠纷当事人心双解，筑牢基层平安防线，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爱不释手”把“爱”留住

“通过‘背对背’深度访谈，精准识别夫妻间‘指责—逃避’的沟通恶性循环，运用‘专业调解+温情疏导+多方联动’工作模式，对当事人开展情感疏导、责任唤醒与沟通重建，引导双方从‘互相指责’转向‘表达需求’。”曾荣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中国好人”的明光市“爱不释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室专职人民调解员王玲说起自己让爱重新牵手的做法，很是感慨。

“爱不释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室受理纠纷后坚持先诊断、后调处、重修复，常回访问环工作路径。在陈兴与高云的案例中，“爱不释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室调解员对陈兴采用动机式访谈，精准疏导其挫败情绪与职业认同危机，激发改变动力；对高云坚持共情倾听、情绪疏导，一句“你感到失望和愤怒是正常的，因为你为这个家付出太多”，让当事人真切感受到被理解和尊重。

随后，调解室同步联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为陈兴落实就近就业岗位，稳固家庭经济根基，又联合双方父母开展亲情修复，以多方协同凝聚调解合力，并通过全程跟踪回访巩固调解成效。最终，夫妻重归于好，女儿顺利考入985高校，曾经阴霾笼罩的家庭重归温暖和睦。

“爱不释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室成立于2021年，紧扣婚姻家庭纠纷特点构建闭环工作模式，为群众提供精准化、订单式调解服务。运行至今，调解工作室已为5500余对夫妻提供调解、法律咨询和心里疏导服务，受理各类婚姻家庭纠纷4000余件，成功调解3200余件。调解工作室相关案例入选省级典型案例汇编和志愿服务品牌汇编。

“老哥俩”促成“哥俩好”

“感谢‘老哥俩’为我们老百姓较真，不然我们这几十户的血汗钱真就打水漂了。”明光市潘村镇农庄村村民赵东祥说起粮食购销纠纷化解经过，仍激动不已。

去年季小麦收获后，37户农户将粮食出售给收购商林某，对方因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期兑付粮款，农户心急如焚，矛盾一触即发。获悉情况后，潘村镇“老哥俩”调解室调解员曹玉根、冯德堂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老乡们，咱哥俩在这呢，大家有话慢慢跟我们说。”两位调解员土生土长、深耕基层数十载，群众威信高、熟悉村情民意，一句暖心话语便迅速稳住群众情绪。

接着，“老哥俩”一边安抚群众情绪，宣讲法律政策，一边多方联系收购商明法析理，帮助算清经济账、诚信账、人情账，“你也是本镇人，大家低头不见抬头见，钱咱可以慢慢还，但良心不能丢”。

调解中，“老哥俩”创新运用“会客厅”调解法与“善解人意”四步工作法，坚持法理情有机统一，根据林某实际偿还能力量身定制分期还款方案，先期兑付29.8万元，明确后续款项还款时限，既全力维护农户切身利益，又兼顾收购商履行能力，不仅为37户农户挽回30余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更及时平息一场可能升级的群体性事件。

去年5月，在潘村镇政府支持下，长期扎根基层、深得群众信任的曹玉根、冯德堂牵头成立“老哥俩”调解室，两位调解员土生土长、熟谙民情、处事公道，秉持“一碗水端平”的原则，精准化解邻里漏水、家庭赡养、物业纠纷等群众身边的“烦心事”，用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土办法”破解基层治理“新问题”，成为群众心中的“说理人”，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化解在基层，让和谐之花绽放于群众家门口。

“小平安”汇成“大稳定”

近年来，明光市不断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体系，以两大特色调解品牌为引领，强化基层力量配置与机制运行，推动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同时，明光市同步推行“调解+普法+援调对接”模式，将调解现场变为普法课堂，广泛开展“法律进大集”“以案释法”等普法宣传活动。

今年以来，明光市已开展各类普法宣传330余场，覆盖群众5万余人次；通过援调对接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支撑，成功化解纠纷29件，帮助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10余万元，矛盾纠纷化解质效稳步提高，为平安明光、法治明光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小调解关乎大民生，小品牌服务大治理。”明光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说，将持续做优做强“爱不释手”“老哥俩”调解品牌，不断完善机制、创新方法，提升效能，用心用情解决好群众每一件烦心事，以基层“小平安”累积社会“大稳定”，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明光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据了解，明光市现有人民调解员798名，法律明白人958名，构建市、镇、村三级矛盾纠纷常态化排查网络，实现信息及时上报、纠纷快速处置。

依托品牌支撑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安徽明光市两大调解品牌筑牢平安防线

河南方城“一村四警”筑乡村平安网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张君 今年以来，河南省方城县公安局通过建立机关包联民警、派出所包村民警、村(格)辅警、村级警务助理联动的“一村四警”工作机制，推动警务前移，服务下沉，筑牢乡村平安网。该局坚持“群众在哪里，工作阵地就在哪里”，“一村四警”定期深入分包村，变“坐等上门”为“主动进门”，把警务工作做到群众身边。他们通过集中座谈、入户走访等形式，重点关注老年人、困难群众等群体，确保面对面交流“不落一户”。民警辅警通报治安状况、宣传安全知识，也认真记录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和需求，建立台账闭环处理，架起了警民“连心桥”。

近日，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在辖区劳务市场开展巡回审判暨普法宣传活动，公开审理14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图为庭审结束后，法院工作人员现场解答农民工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本报通讯员 李從焜 程超颖 摄



甘肃通渭检察持续擦亮“检爱书囊”品牌

近年来，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人民检察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擦亮“检爱书囊”检察工作品牌。该品牌寓意“检察之爱，襄助群众”，注重把调解作为定分止争的首选方式，将调解贯穿办案全过程，用心用情化解矛盾纠纷，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针对一起长期未结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信访案件，通渭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启动多元化化解联动机制，联合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村干部、心理咨询师及律师，采用“法理释明+情感疏导+心理干预”模式，成功解开当事人“心结”，推动积案圆满化解。2024年，该中心被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员会表彰为新时代“枫桥式”基层单位。

2025年初，卢某因不服交通事故责任调解结果，到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反映诉求。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与民事检察部门开展联合接访，依法导入办案程序。通渭县检察院落实检察长包案机制，组织办案组调阅卷宗、核实证据，查明卢某因法律认知不足及家庭经济困难，对调解结果反悔，且原调解书确实存在违反自愿原则的情形。征得当事人同意后，该院依法召开由检察长主持的简易听证会，会上，检察官进行释法明理，听证员耐心疏导情绪，切实化解当事人“心结”与“心结”，检察机关提出抗诉后，法院依法作出改判。

为筑牢基层矛盾纠纷化解防线，通渭县检察院在帮扶村李店乡李店村设立“金银花和解室”，稳妥高效化解涉农纠纷30件，促成刑事和解27件、民事和解9件；依托院领导包案机制，集中力量攻坚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实质性化解信访积案13件，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开通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绿色通道”，推行“检察+妇联+民政+残联+工会”协同帮扶机制，着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权益保障体系。

今年2月，刑事案件被害人宋某专程前往通渭县检察院，向办案检察官表示感谢。宋某

因素丧失劳动能力，家中有5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80岁婆婆需要照料，加上丈夫患病无法从事重体力劳动，家庭生活陷入困境。通渭县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依法及时给予朱某司法救助，并联合县妇联、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及属地镇政府开展综合帮扶，切实为群众纾困解难。

此外，该院持续深化数字检察建设，依托“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防止返贫”法律监督模型筛查案件线索16条，成功立案10件，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105万元。同时，探索建立“检察+村委会+银行”联动监管机制，明确各方职责，细化监管措施，确保司法救助金专款专用、精准落地。

何文德